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 個別郵遞報名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 】

【 個別網路報名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 】

【 集 體 報 名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2 日 】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編印



##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重要日期

項 目	日期(星期)
個別「郵遞」報名	99.11.01 (一) ~ 99.11.15 (一)
個別「網路」報名 集 體 報 名	99.11.01 (一) ~ 99.11.22 (一)
確認報名資料	99.12.10 (五) ~ 99.12.15 (三)
寄發准考證	99.12.28 (二)
公布試場分配表	100.01.14 (五)
<b>考試</b>	<b>100.01.27 (四) ~ 100.01.28 (五)</b>
公布國文、數學、社會選擇(填)題答案	100.01.28 (五)
公布英文、自然選擇題答案	100.01.29 (六)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公布相關統計資料	100.02.21 (一)
申請複查成績	100.02.24 (四) ~ 100.03.01 (二)

### 【其他考試及招生相關資訊】

- 一、10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預訂於 100 年 3 月中旬發售簡章，4 月辦理報名。
- 二、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之簡章發售、報名及考試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站 <http://www.cape.edu.tw> 查詢。
- 三、100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之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網站 <http://www.caac.ccu.edu.tw> 查詢。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之簡章發售及報名等事項，請逕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網站 <http://www.uac.edu.tw> 查詢。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地址：10673 臺北市舟山路 237 號
信箱：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
電話：(02)2366-1416 代表號 (02)2364-3677 語音查詢
網址：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	1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	1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	1
肆、報名 -----	2
伍、考試地區 -----	7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7
柒、作答注意事項 -----	8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	9
玖、成績計算及通知 -----	9
拾、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	11
拾壹、成績複查 -----	11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12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16
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	18
拾伍、成績證明申請 -----	18
拾陸、申訴處理 -----	19
附錄一、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	20
附錄二、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	23
附錄三、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	25

# 10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

**壹、報考資格：**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按：教育部頒「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法規體系/高等教育項下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

## 貳、考試科目、測驗範圍及題型

一、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共五考科。

二、測驗範圍：

考試科目	測驗範圍
國文	高一國文、高二國文
英文	高一英文、高二英文
數學	高一數學、高二數學
社會	高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

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每題均計分；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全部納入計分，但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

三、題型：國文、英文兩考科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數學考科為含選擇題及電腦可讀的選填題，社會、自然兩考科均為選擇題。

## 參、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日期：100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28 日。

二、考試時間除國文科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科均為 100 分鐘。考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

(三)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四)日程表如下：

日期	100 年 1 月 27 日(星期四)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上午	9:20—11:20	國文	9:20—11:00	英文
下午	13:00—14:40	數學	13:00—14:40	自然
	15:20—17:00	社會		

三、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與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等相關單位會商後，另依相關規定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肆、報名

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亦可以網路或郵遞方式辦理個別報名。未於各該報名方式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即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且不得參加考試。

###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學校及補習班集體報名：

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備齊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作之報名相關檔案，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傳輸報名資料，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二)個別網路報名：

自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備妥數位相片檔（曾報考本中心 99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98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免繳），至本中心網站依網頁指示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三)個別郵遞報名：

填妥「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及專用信封(隨同簡章發售)，並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後，於 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掛號收執聯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查詢收件之依據。

### 二、報名費及繳費期間：

(一)集體報名者每名 950 元，個別報名者每名 1,000 元。但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報名時即不需繳費。

(二)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如下：

1.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3. 低收入戶考生之證明文件，學校集體報名者，逕由各該校審驗留存，學校僅須將集體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寄送本中心備查；補習班集體報名者，由補習班收齊證明文件影本連同「低收入戶考生清冊」寄送本中心審驗；個別網路或郵遞報名，由考生逕將其證明文件影本寄送本中心審驗。凡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 經審驗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應於本中心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三)繳費期間：

1. 個別郵遞報名：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5 日止。
2. 集體報名及個別網路報名：9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
3. 臨櫃辦理繳費或匯款轉帳者，至繳款截止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則開放至夜間 12 時止。

三、報名查詢及確認：

(一)報名期間內之處理進度查詢：

1. 集體報名單位於檔案傳輸完成後，其考生即可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或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2. 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於完成登錄後即可以網路或電話語音查詢報名處理情形。
3. 個別郵遞報名考生，依收件處理進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二)報名結束後之資料確認：

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郵遞、網路報名，得於 99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以電話語音或網路確認其報名資料是否完備。考生如發現與原報名資料不符或遺漏，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申請補正，逾期不予受理。

四、報名應備資料：

(一)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

1. 學校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學校之資料	學校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1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考生資料確認表 (3)報名費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相片檔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	補習班應傳送之資料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1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考生資料確認表 (3)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1)報名資料檔 (2)考生相片檔

3. 個別網路報名：

(1)數位相片檔案〔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報名費(繳費後收據自行留存)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3)身分證正面影本 (註)
--

註：須繳驗身分證正面影本者(曾報考本中心 98、99 學年度任一考試者免繳)，應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網路報名考生資料」字樣。未於期限內郵寄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4. 個別郵遞報名：

(1)數位相片檔案或二吋相片1張〔相關規定詳見本節(三)〕 (2)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之報名聯(已蓋收費銀行章戳或附繳費收據或 ATM 交易明細表) (3)低收入戶考生須附繳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

(二)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務請依照其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提供應繳之資料，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考生資料確認表」之個人報名資料，考生必須親自詳實校核確認無誤，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歸咎於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考試地區等報名資料，亦不得要求退出該集體報名單位。

(三)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

1. 考生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1)應為 99 年 8 月以後拍攝。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4)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九十四年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請至網站 <http://www.ris.gov.tw> 查閱)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亦予採用。

2. 二吋相片須使用光面相紙印製，背面須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

3. 數位相片檔案應注意事項：

(1)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

(2)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

(3)個別報名考生之相片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JPG 格式儲存。

4. 曾報考本中心 99 學年度任一考試且相片為 98 年 8 月以後拍攝者，無論是採集體報名或個別郵遞、網路報名，本次報名均可不必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檔。

(四)符合「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所列服務對象之考生，申請延長應考時間、特殊作答方式等應考服務時，應另依規定請領及附繳「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

不符合「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所列服務對象之考生，無需請領「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惟因傷病或特殊情事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或安排者，務請於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記清楚，例如：聽障戴助聽器、下肢障礙坐輪椅、行動不便拄拐杖、情緒障礙需單人或人數較少的試場、糖尿病攜糖水及幫浦等。

## 五、繳費手續：

(一)繳費方式：

1. 學校集體報名：

由學校收齊各生報名費，並持集體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學校留存。

2. 補習班集體報名：

考生先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再將繳費收據交由補習班驗核後留存。

3.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印出之「個別網路報名繳費表」辦理繳費，繳費收據由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4. 個別郵遞報名：

考生持填妥之「個別郵遞報名繳費表」(隨簡章發售)辦理繳費後，再將該表之報名聯及報名應備資料併寄本中心。

#### (二)繳款帳號設定方式：

繳款帳號共有 14 碼，前 3 碼一律為「922」，第 4 碼以後之數字設定方式如下：

(由個別網路報名系統列印或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列印之報名繳費表，其「繳款帳號」已由系統代為設定。)

##### 1. 學校集體繳費：

(1)單位代碼首碼不是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20000000 + 「單位代碼」，如例 1。

(2)單位代碼首碼為英文字母者，設定方式為 9220010000 + 「單位代碼」，且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2。

範例	單位	單位代碼	繳款帳號
例 1	國立師大附中	100	9220000000100
例 2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u>B</u> 20	9220010000 <u>02</u> 20

\*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

A 01	B 02	C 03	D 04	E 05	F 06	G 07	H 08	I 09	J 10	K 11	L 12	M 13
N 14	O 15	P 16	Q 17	R 18	S 19	T 20	U 21	V 22	W 23	X 24	Y 25	Z 26

##### 2. 考生個別繳費：

(1)持身分證之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2 + 「身分證號」，且英文首碼依「英文首碼轉碼對照表」轉換，如例 3。

範例	考生	身分證號	繳款帳號
例 3	考生甲	<u>A</u> 123789456	922 <u>01</u> 123789456

(2)無身分證之外籍考生個別繳費，設定方式為 922 + 「9...」 + 「居留證號」：

A.居留證號共 10 碼，前 2 碼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並在居留證號之前以「9」補足 14 碼，如例 4。

B.因無居留證而使用護照者，護照號碼內含之英文字母直接以「9」代換；不足 14 碼時，在護照號碼之前以「9」補足，如例 5 及例 6。

範例	考生	居留證號 / 護照號碼	繳款帳號
例 4	考生乙	<u>HD</u> 12345678	922 <u>999</u> 12345678
例 5	考生丙	765 <u>AC</u> 4321	922 <u>997</u> 65 <u>99</u> 4321
例 6	考生丁	123456789	922 <u>99</u> 123456789

#### (三)繳費須知：

##### 1.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手續費自付)：

(1)先輸入華南銀行代號〔008〕，再輸入「繳款帳號」及報名費金額，最後務必確認交易明細表之「繳款帳號」和「繳款金額」正確無誤且交易成功。

(2)個別郵遞報名之考生，應將 ATM 交易明細表連同報名表寄交本中心，並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2. 至華南銀行臨櫃辦理繳費者：  
請持學校集體報名繳費表或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或個別郵遞(網路)報名繳費表至華南銀行各分行繳費。
3. 使用跨行匯款者(手續費自付)：
  - (1)至各地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填寫「跨行匯款單」——
    - A. 收款人帳號：依「繳款帳號」設定方式填寫。
    - B. 收款人戶名：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C. 主辦收款銀行(解款行)：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 (2)請於備註欄詳填考生之身分證號及住宅電話與行動電話號碼。
  - (3)個別郵遞報名之考生，應將匯款回條聯正本連同報名表寄交本中心，並自行留存影本備查。
4. 使用票據繳費者：請務必至各地華南銀行或支票存款開戶行辦理。
  - (1)至各地華南銀行繳費者：
    - A. 受款戶名：「限存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B. 請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2)至支票存款開戶行繳費者：
    - A. 受款戶名：「限匯入華南銀行公館分行【繳款帳號】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 B. 請取消劃線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六、報名費退費：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一)對象：

- A. 溢繳報名費者。
- B. 繳交報名費但未報名或逾期報名者。
- C.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 D. 繳交報名費但因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

### (二)時間及手續：

1. 前款 A 或 B 項退費者，必須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檢具原繳費收據影本及退費申請表(可於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使用，內含申請人姓名、身分證號、退費事由、聯絡電話、郵寄地址)，傳真至 02-23661365，向本中心申請退費。
2. 前款 C 或 D 項退費者，由本中心主動辦理退費。

(三)退費金額：A 項退費者，退還全部溢繳費用；B、C、D 項退費者，均須酌扣手續費 200 元後，再退還其餘費用。

##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如因不及取得全科跳級至高三之鑑定通過證明或本學年度鑑定及格證書者，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大學註冊入學時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 (二)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考試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受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三)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校核。**報名日期截止後，其考試地區等重要資料一律不得要求更改，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四)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個別郵遞報名考生應依照「填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字跡切勿潦草，以免無法辨識而影響權益。
- (五)考生如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持補習班由集體報名作業軟體製發之「補習班考生報名繳費表」自行辦理繳費，繳費收據務必自行留存，並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主管機關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寄送各該集體報名單位。
- (七)報名所繳資料如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報名資料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八)考生如罹患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仍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隨時通知本中心，電話02-23661416轉608，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伍、考試地區

- 一、考試地區由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填，再由本中心統一編配試場及座位，考試地區設置如下：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代碼	地區
210	臺北市區	320	中壢地區	470	彰化市區	770	屏東地區
250	板橋地區	340	新竹地區	471	員林地區	810	宜蘭地區
251	新莊地區	370	苗栗地區	510	雲林地區	840	花蓮地區
260	三重蘆洲地區	410	臺中地區	540	嘉義地區	870	臺東地區
261	中和永和地區	430	清水沙鹿地區	610	臺南地區	910	澎湖地區
300	基隆地區	431	豐原潭子地區	640	新營地區	920	金門地區
310	桃園地區	440	南投地區	710	高雄地區	930	馬祖地區

- 二、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於**100年1月14日公布**，登載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ceec.edu.tw>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三、開放查看試場時間：**100年1月26日下午2時至4時。**

## 陸、准考證寄發、使用及補發

- 一、**准考證於99年12月28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惟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12月31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領取通知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以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 二、收到准考證後，務請確實核校，如發現准考證上之姓名、身分證號、性別、考區及相片等 5 欄，有任一欄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 100 年 1 月 6 日前，將作廢之准考證以限時掛號郵寄本中心，以辦理重製作業。
- 三、准考證如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身分證（或居留證、護照、駕駛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之一）及二吋相片一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申請時務必帶齊考生之證件及相片，否則一律不予補發。
- 四、准考證上，除考生個人資料及考試地點外，切勿書寫其他文字、數字或符號，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 五、考試時，須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准考證不再補發，請自行妥為保存。

## 柒、作答注意事項

- 一、考試前，務請詳閱本簡章「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二、書寫、擦拭、作圖（如圓規、直尺、三角板、量角器等）考試必用文具以外之其他物品，請放置在試場前後之臨時置物區內，不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以免違反試場相關規定。
- 三、選擇題、選填題均作答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
- 四、作答前，應詳閱試題及答案卷、答案卡上之說明或注意事項，並檢查下列事項：
  - (一) 試題本及答案卷、答案卡之科目是否正確，內容有無齊備、完整。
  - (二) 答案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標示單之號碼是否相符。
  - (三) 答案卷之卷面及條碼有無污損。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 五、答案卡畫記注意事項：

- (一) 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
- (二) 畫記要「粗」、「黑」、「清晰」，且須畫滿方格，不可畫記不全（如：畫半格、畫一點、畫一線…等）或未依規定畫記（如：打圈、打勾、超出格外、擦拭不潔、畫記太淡…等）。

作 答 樣 例	正 確	錯				誤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錯				誤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D

- (三) 更正時，不得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必須使用橡皮擦將所畫之記號完全擦拭清潔；擦拭時，嚴禁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受損。
- (四) 應保持卡片清潔，避免橡皮屑沾黏，不得破壞、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方格以外之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 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卡片亦不得摺疊。

## 六、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

- (一)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否則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
- (二)各科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 (三)限在作答區內作答，並應標明題號。
- (四)答案卷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污損、破壞或塗改准考證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捌、公布試題及選擇(填)題答案

- 一、各科試題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公布。
- 二、各科選擇(填)題答案，分別於各該科考試後之次日下午 5 時在本中心網站公布。
- 三、對公布之試題或答案有意見者，得於 100 年 2 月 1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下載「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表」，填妥後傳真至 02-23661365，並於該期限內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中心於 2 月 15 日上網公告試題或答案之反映意見回覆內容。

## 玖、成績計算及通知

### 一、成績計算

#### (一)原始得分

1. 各科之原始得分，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其滿分及計分方式以各該科試題本之規定為準。
2. 各科選擇題可分為單選及多選兩類。
  - (1)單選題：每題 n 個選項，其中只有一個是最適當的答案。各題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未作答、答錯或畫記多於一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 (2)多選題：每題有 n 個選項，其中至少有一個是正確的選項。各題之選項獨立判定，所有選項均答對者，得該題的分數；答錯 k 個選項者，得  $(n-2k)/n$  題分；所有選項均未作答或答錯多於  $n/2$  個選項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例**某多選題題分 2 分，有 5 個選項 A,B,C,D,E，正確答案為 A,C,D，甲、乙、丙、丁、戊 5 位考生之答案分別為「A,C,D」、「A,B,C,D」、「C,D,E」、「A」、「未作答」，則各生在該題之得分如下：

考生	作答答案	各選項對錯 ABCDE	計分方式	該題得分
甲生	A,C,D	O O O O O	2	2
乙生	A,B,C,D	O X O O O	$[(5-2 \times 1)/5] \times 2$	6/5
丙生	C,D,E	X O O O X	$[(5-2 \times 2)/5] \times 2$	2/5
丁生	A,B	O X X X O	0	0
戊生	(未作答)	- - - - -	0	0

3. 數學科之電腦可讀的選填題，每題有  $n$  個空格，須全部答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作答方式如下例。

例 若某題的答案格式是  $\frac{\textcircled{20}\textcircled{21}}{50}$ ，而答案是  $\frac{-7}{50}$  時，則考生必須分別在答案卡的第 20 列的  $\square$  與第 21 列的  $\square$  畫記如下：

20	1	2	3	4	5	6	7	8	9	0	-	±
21	1	2	3	4	5	6	7	8	9	0	-	±

(二) 各科成績之表示及使用均採級分制。

1. 級距：

以各科到考考生，計算其原始得分前百分之一考生(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的平均原始得分，再除以 15，並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作為各該科之級距(以下用  $L$  表示)。

例 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982 人，則該科前百分之一考生，即為前 1,000 名考生 ( $99982 \times 1\% = 999.82$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故其級距( $L$ )等於

$$L = \frac{(N_1 + N_2 + N_3 + \dots + N_{1000}) / 1000}{15} \quad (\text{取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註： $N_1$  為該科第一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 $N_2$  為該科第二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依此類推， $N_{1000}$  為該科第一千位高分的考生原始得分。

2. 級分：

原始得分 0 分為 0 級分，最高為 15 級分，缺考以 0 級分計。各級分與原始得分  $X$ 、級距( $L$ )之對照表如下：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級分	原始得分範圍
15	$14L < X \leq \text{滿分}$	10	$9L < X \leq 10L$	5	$4L < X \leq 5L$
14	$13L < X \leq 14L$	9	$8L < X \leq 9L$	4	$3L < X \leq 4L$
13	$12L < X \leq 13L$	8	$7L < X \leq 8L$	3	$2L < X \leq 3L$
12	$11L < X \leq 12L$	7	$6L < X \leq 7L$	2	$L < X \leq 2L$
11	$10L < X \leq 11L$	6	$5L < X \leq 6L$	1	$0 < X \leq L$

二、成績通知

(一) 考生成績通知單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考生成績通知單，個別報名者逕寄至考生之通訊地址；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考生，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各集體報名單位之考生成績資料檔。若考生遲至 2 月 24 日仍未收到成績通知單時，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以電話語音 02-23643677 查詢。查詢期限至 3 月 1 日止。

(二) 各科級分與總級分之人數百分比累計表，及各科與總級分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於 2 月 21 日公布。

五項標準之計算，均不含缺考生（總級分之計算不含五科都缺考的考生）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前標：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均標：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後標：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底標：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考生級分。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 99,982 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87,985 名（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74,987 名（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49,991 名（ $99982 \times 50\% = 49991$ ）考生的成績。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24,996 名（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 11,998 名（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小數無條件進位，取為整數）考生的成績。

(三)考生成績通知單僅作為告知考生個人考試成績之用，考生參加各大學入學招生或另有用途而需要本測驗成績者，應依本簡章「拾伍、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 拾、考試成績及資料之使用

- 一、參加本測驗之考生，本中心僅提供其考試成績。所有考試過程中所使用與產出之一切資料（包括考生作答之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均屬本中心所有。
- 二、考生之成績及資料，除於考試結束後主動提供給考生個人、受考生委託辦理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外，亦接受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單位依本簡章「拾伍、成績證明申請」之規定申請成績證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考生身分之原則下，進行教育研究及統計分析。
- 三、各大學招生之報名資格及採用本測驗成績之方式，悉依各該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  
考生報名本測驗前，應詳閱各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後，不得以不符大學報名資格為由，要求退還考試報名費。

## 拾壹、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

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其他方式概不受理。自 100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 日下午 5 時止，使用考生成績通知單上「考生申請複查成績密碼」，至本中心網站之複查申請網頁，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

### 二、作業費用：每科 50 元。

### 三、繳費方式：

- (一)須先上網登錄申請複查相關資料後，持系統印出之「成績複查網路申請表」至華南銀行臨櫃繳費，或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或使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
- (二)「繳款帳號」與個別考生報名時繳費之設定方式相同(詳見本簡章第5頁)，由登錄系統自動產生。繳費後收據由考生自行妥慎留存，以備查驗。

### 四、繳費期間：

自 2 月 24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臨櫃辦理繳費或匯款轉帳者，至 3 月 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則開放至夜間 12 時止。未於繳費期間內完成繳費者，即未完成申請手續，且逾期不再受理補繳。

### 五、處理方式：

- (一)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答案卡。
- (三)複查作業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高中校長及學者專家等各界代表組成之)及查核小組監督辦理。
- (四)成績複查結果包含複查無誤、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等。本中心對答案異動或成績增減者除更製該考生成績通知單外，並將異動情形通知成績使用單位。
- (五)複查結果通知書於 3 月 4 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

### 六、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之科目與題號，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請於登錄前詳閱系統之作業提示並仔細核對複查之科目與題號無誤後，再確認完成。
- (二)完成申請手續者，於申請截止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三)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

## 拾貳、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考生違規事件及其他與試場有關之重大情事，提報本中心考試委員會審議。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一般事項

-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需用品或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考生就座後，應先目視確認座位標示單及答案卷、答案卡之准考證號碼完全相符，如有錯誤或缺漏，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考生就座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6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

前二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7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 8 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第 9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應試。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0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錯用答案卷、卡者，不得延長考試時間，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卷、卡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不換用卷、卡作答，並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三、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作答事項

第 11 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 12 條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的選填題作答於答案卡，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第 13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 14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未使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機器掃描後之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一級分。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考生違答案卡背面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一級分。
- 第 16 條 考生發現試題本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答案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7 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8 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第 19 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級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離場事項

- 第 20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21 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一級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22 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後、考試結束鈴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答案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 25 條 因不可歸責於考生的事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得依其提報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

### 一、服務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服務項目：

符合服務對象之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項目：

- (一)優先進入試場。
- (二)延長考試時間，但各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 (三)使用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
- (四)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或空白答案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或以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五)非選擇(填)題以點字機、（盲用）電腦等特殊方式作答。
- (六)使用放大鏡、擴視機、立體算盤等協助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 (七)安排至低樓層、人數較少的試場或便於應試之座位考試。
- (八)使用助聽器等個人醫療器材。
- (九)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三、領表與申請：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凡涉及延長考試時間、使用放大或點字等特殊試題、或變更答案卷、答案卡之作答方式者，應於報名時繳驗「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含在校學習記錄表及診斷證明書），以作為審查之依據；申請項目均與考試時間、試題或答案卷、卡無關者，僅須於報名檔案或報名表之備註欄中註明所需之必要協助或安排，無需請領前開申請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於簡章發售日起至報名截止日前一週止，受理考生或其委託人以下列方式請領：

- (一)電子郵件領取：將下列資料傳送至 [enable@ceec.edu.tw](mailto:enable@ceec.edu.tw) 請領：
  - 1. 考生姓名、身分證號、障礙類別或病情、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 2.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之數位檔案。惟曾於本中心 99 學年度各項考試申請者，得不必再附繳。
- (二)現場領取：請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親至本中心請領。
- (三)郵遞領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請領。來函內附：
  - 1. 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影本。
  - 2. A4 規格回郵信封一個（須貼足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聯絡電話、地址，信封上並註明「領取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字樣）。

前開申請表之診斷證明書，考生須持其空白表格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及與其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應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情緒行為

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檢查事項如有疑義，請先向本中心第二處洽詢，電話 02-23661416 轉 609、605。

視覺與肢體障礙類別以外之考生申請時，除繳驗前開之診斷證明書外，可增附心理衡鑑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補充。學習障礙考生如因診斷證明書取得困難，可先暫以「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 四、審查：

(一)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及繳驗申請表者，一律不予延長考試時間。

(二)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由本中心邀請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與醫療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就各生之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繳驗資料，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分別審定之。

(三)試題提供方式及原則：

1. 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2. 英文科點字試題以一級點字製作為原則。

3. 盲用電子試題及語音播放試題以提供重度視覺障礙、學習障礙等明確具有閱讀障礙之考生使用為原則。

(四)作答方式及原則：

1. 考生應依審定之作答方式作答，未依規定作答或於試題上書寫、勾選之答案，不予計分。

2. 考生作答之內容，應為其本人之直接意思表示，不得要求於應試中逕由他人代寫或轉譯答案。

3. 考生作答之結果，應清晰明確並可供稽核，如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負。

(五)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隨准考證一同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單位轉發報名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給考生。

####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重度視障、腦性麻痺等須使用紙筆、點字機以外之輔具或需提供特殊輔助事項係一般考區無法提供之重度障礙考生，限自下列考試地區擇一應試。其餘身心障礙考生可比照一般考生任擇一考試地區應試（詳見本簡章第 7 頁）。

代碼	考試地區	代碼	考試地區
210	臺北市區	710	高雄地區
410	臺中地區	840	花蓮地區

(二)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立體算盤等）、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等）及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等，應自行準備，並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三)考生使用點字試題、盲用電子試題或語音播放試題應試時，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題幹過長、或為判讀語音題型等因素，以致未製作而免予作答時，各該生成績按其應可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再重予計算。

## 拾肆、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本簡章「拾參、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一)優先進入試場。

(二)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三)安排至同一分區之低樓層試場或考生人數較少的試場考試。

(四)特製桌椅或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五)選擇(填)題以放大至 A4 之答案卡代用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六)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

(七)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一)申請第三點之服務事項者，在 100 年 1 月 24 日以前，由本中心第二處受理，電話 02-23661416 轉 609、605；在 1 月 25 日以後，由所屬考區逕行受理。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三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 100 年 1 月 24 日前持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向本中心第二處申請，並經試務召集人指定之審查委員審定通過後，始得為之。

## 拾伍、成績證明申請

為維護本測驗成績證明之正確及考生個人權利，凡使用本測驗成績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成績證明：

一、成績證明限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招生單位及考生本人申請。

(一)考生本人申請：

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工本費每份100元整，限以郵寄或現場申請。

1. 郵寄申請者：

(1)填寫「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

(2)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

(3)繳附工本費之郵政劃撥收據正本。劃撥帳戶：「大考中心測驗專戶」，帳號：1822347-8 號，並於劃撥單通訊欄處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4)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字樣。

(5)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

2. 現場申請者：

(1)申請日期為 100 年 2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本(如由受託人申請,請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國定假日除外)。
- (3)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正面影本及「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
- (4)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二)大學招生單位申請:

1. 以本學年度測驗成績為限。使用非本學年度測驗成績,請自行通知考生依前項規定辦理。
  2. 申請時請先來函並檢附招生單位使用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表」,並將「考生名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s\\_cer@ceec.edu.tw](mailto:s_cer@ceec.edu.tw)。
  3. 前項之申請表及電子檔檔案格式,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下載。
  4. 本中心於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回覆。
- 二、本測驗之成績保存期限為 5 年,逾期申請者,本中心不再受理。
- 三、考生報名參加使用本測驗成績之國內各大學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該大學向本中心申請當學年度之個人成績及資料。
- 四、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考生及本中心同意,不得將考生成績或資料轉送(告)其他第三者。非由本中心直接傳送之成績資料或未經使用單位直接拆封之成績證明,本中心不負任何查驗責任。

## 拾陸、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中心提出申訴,申訴書(可至本中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內容應書明申訴人之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惟有關選擇(填)題答案之反映意見及成績複查等簡章明定事項,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件寄本中心(10099 臺北郵政 71-64 號信箱),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中心於收文後 10 日內以書面答覆為原則,惟必要時,得提請本中心考試委員會討論之。

附錄一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b>臺北市</b>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7	市立暖暖高中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5	私立聖心女中		<b>宜蘭縣</b>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02	市立建國高中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4	縣立永平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b>桃園縣</b>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7	國立中壢高中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93	縣立平鎮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3	縣立明德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6	縣立樹林高中	296	縣立永豐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7	縣立南崁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49	縣立雙溪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4	私立強恕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50	縣立金山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25	私立靜修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51	縣立清水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26	私立方濟高中		<b>臺北縣</b>	252	縣立三民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68	縣立鶯歌工商	253	縣立海山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4	縣立秀峰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4	國立三重高中	257	縣立三重高中	336	私立泉僑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5	國立新莊高中	258	縣立錦和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6	國立板橋高中	259	縣立安康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7	國立泰山高中	264	縣立石碇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8	國立新店高中	268	國立林口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09	國立中和高中		<b>基隆市</b>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0	國立瑞芳高工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5	國立海山高工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6	國立三重商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6	私立大興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7	國立淡水商工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7	私立至善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65	私立六和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b>新竹縣市</b>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407	縣立新社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8	私立興華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408	縣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20	私立輔仁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2	私立仁義高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6	私立協志工商
310	市立香山高中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8	私立弘德工商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16	國立大甲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17	國立沙鹿高工		<b>彰化縣</b>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b>雲林縣</b>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縣立中港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4	縣立后綜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5	縣立斗南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b>苗栗縣</b>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7	縣立大里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b>臺南縣市</b>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b>嘉義縣市</b>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4	私立新民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5	私立致用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b>臺中縣市</b>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400	國立臺中一中		<b>南投縣</b>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2	縣立大灣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713	縣立永仁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啟聰學校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6	國立北門農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33	縣立林園高中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b>高雄市</b>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51	私立海星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56	私立國光商工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57	私立中華工商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50	縣立仁武高中		<b>臺東縣</b>
729	市立南寧高中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1	縣立路竹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52	縣立文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854	縣立福誠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09	市立中山高中	855	縣立六龜高中	936	縣立蘭嶼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91	中正預校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b>屏東縣</b>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b>其他</b>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10	縣立枋寮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12	私立新基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6	空中補校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57	市立楠梓高中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b>澎湖縣</b>		<b>高雄縣</b>	918	私立民生家商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13	國立鳳新高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b>花蓮縣</b>		
	<b>金門縣</b>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31	國立花蓮女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40	國立花蓮高農		
	<b>連江縣</b>	820	私立樂育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42	國立花蓮高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 學科能力測驗簡介

本資料僅協助考生瞭解「學科能力測驗」，實際情況以簡章本文及試題所列規定為準

學科能力測驗（簡稱「學測」）旨在評量考生是否具有接受大學教育的基本學科能力，是大學校系初步篩選學生的門檻。自民國 83 年開辦以來，其測驗內容隨著高中課程的變化與多元入學方案的施行，歷有調整，而為因應民國 95 年正式實施的「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發布、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本文簡稱「九五課綱」），學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考科的測驗內容，亦將有所調整。

由於學測側重評量考生進入大學的基本學科知能，故就現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而言，學測主要作為「甄選入學制」的依據，即大學校系可以依其性質、需要，先訂定一個學測成績標準（門檻），只有達到此一標準並且在一定人數倍率以內的考生，才可以參加該校系自辦的指定項目甄試，進而擇優錄取。

為使各大學及校系、高中教師、考生等了解學測因應九五課綱的調整與特色，本文將分科分別說明學測之測驗目標、測驗時間、測驗範圍、題型，以及「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 壹、測驗目標

學測的測驗目標分為四方面：

- 一、評量考生是否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學科知能；
- 二、評量考生是否具備接受大學教育應有的基本知能；
- 三、以通識為導向，結合生活或整合不同領域；
- 四、重視理解與應用的能力。

### 貳、測驗時間

除國文考科的考試時間為 120 分鐘外，其餘各考科的考試時間均為 100 分鐘。未來可配合實際需要，作適度的調整。

### 參、考試科目測驗範圍

現行學測的考試科目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與自然五考科。其中社會考科的內容包含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自然考科包含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等學科內容。社會與自然考科結合不同學科的設計，有考察考生綜合運用這些學科內容的用意。

學測原則上以九五課綱為依據，各考科測驗範圍包括高一、高二必修課程。民國 98 年起，學測各考科的測驗範圍如表一。

表一、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測驗範圍

考 科	測 驗 範 圍
國文	高一 國文、高二 國文
英文	高一 英文、高二 英文
數學	高一 數學、高二 數學
社會	高一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高二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自然*	高一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基礎生物、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與環境

\*自然考科試題分為兩部分（參見本文「肆、題型」之說明）

#### 肆、題型

學測是以電腦可讀的題型為主，例如：選擇題(單選題、多選題)、選填題。國文與英文兩考科則有需人工閱卷的非選擇題。國文考科的非選擇題，是採「語文表達能力測驗」題型，主要是考察學生運用文字統整資料、改寫文章、判讀圖表訊息等表達能力。英文考科的非選擇題則可能包括句子合併、中譯英、英文寫作等。

各考科試題，答錯均不倒扣，詳細計分方式請見試題本上之說明。社會考科中的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三科試題所佔比例相當。自然考科的試題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高一必修課程為主要範圍，每題均計分。第二部分則以高二課程為原則，全部納入計分，但考生只要答對一定題數，這部分即為滿分。至於各考科之試卷架構與題型配置，則請參見 97 年 9 月公布的參考試卷(網址：<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Info.htm>)。

學科能力測驗各考科的成績計算皆採級分制，最高為 15 級分。國文、英文考科除了有整體成績外，非選擇題之分數亦單獨呈現。級分的計算方式參見簡章說明。

#### 伍、「一綱多本」的命題方式

高中教材開放編輯，各科有多個版本，即「一綱多本」。在「一綱多本」的情形下，各考科的命題將以課程綱要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並依據各考科的測驗目標設計試題。

為配合學校的教學，在命題的設計上，各試題將提供充分的資訊，讓考生做為答題之依據。惟考生需具備該科基本的知識及能力，方能了解所提供的資訊。為避免因用詞或使用的符號不同而造成爭議，試題中所用到的資料，若非通用的專有名詞，將在試題本中加以適當的說明或註解。

## 附錄三

# 學科能力測驗相關資訊

本附錄資料僅供參考

### 一、成績使用之主要招生管道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的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入學分發以及大學繁星計畫、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除此之外，尚有許多其它入學管道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請各位考生多留意本中心網站、選才電子報，以及其它相關的資訊。

### 二、給考生的建議

學科能力測驗主要是檢測高中生應具備的基本知能，而非艱深的學科知識，因此，考生平常可注意測驗範圍內課程大綱所列舉的基本概念，瞭解各考科的測驗目標，並參考學科能力測驗各科的基本題型，作為準備學科能力測驗的基本依據。

另外，面對一綱多本的學習環境，考生亦不需恐慌。要記得命題的依據是課程標準，而課程標準只有一種，各書局出版的不同版本是依據課程標準編輯的。因此，考生只要熟讀任一版本的教材就可應考；如各版本的用詞或是使用的符號不同，試題中將會有適當的註解或說明。

最後，學科能力測驗只是大學校系甄選學生的門檻，不是進入該校系的唯一依據，考生除了要以平常心準備學科能力測驗之外，也要去查看各招生簡章，認識自己嚮往校系的其它要求並加以準備。

### 三、參考資料

編號	項目	說明
1	99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試題	請至本中心網站之【測驗考試/學科能力測驗】 <a href="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aper.htm">http://www.ceec.edu.tw/AbilityExam/AbilityExamPaper.htm</a> 瀏覽或下載。
2	《認識學科能力測驗 9》(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各考科說明)	
3	大考中心出版品	請至本中心網站之【哈燒出版品】 <a href="http://www.ceec.edu.tw/book/stable.htm">http://www.ceec.edu.tw/book/stable.htm</a> 瀏覽。
4	選才電子報	每月 15 日發行，內容主要為考試、命題理念、試題分析等相關訊息，並提供瀏覽查詢暨下載服務；請至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首頁連結。

#### 四、考試暨招生單位資訊指南

單 位	電 話	網 址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02)2366-1416 (02)2364-3677 (自動語音傳真)	<a href="http://www.ceec.edu.tw">http://www.ceec.edu.tw</a>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a href="http://nsdua.moe.edu.tw">http://nsdua.moe.edu.tw</a>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招聯會)	(02)3366-5246 (電話) (02)3366-5247 (傳真)	<a href="http://www.jbcrc.edu.tw">http://www.jbcrc.edu.tw</a>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國立中正大學【彙編 100 學年度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大學甄選 入學個人申請招生簡章】	(05)272-1799 (電話) (05)272-3771 (傳真)	<a href="http://www.caac.ccu.edu.tw">http://www.caac.ccu.edu.tw</a>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彙編 100 學年度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	(06)236-2755 (電話) (06)236-9689 (傳真)	<a href="http://www.uac.edu.tw">http://www.uac.edu.tw</a>
100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 聯合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彙編 100 學年度大學術科(音樂、 美術、體育)考試簡章】	(02)7734-1091 (電話) (02)2392-2598 (傳真)	<a href="http://www.cape.edu.tw">http://www.cape.edu.tw</a>
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02)2777-3827	<a href="http://www.techadmi.edu.tw">http://www.techadmi.edu.tw</a>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05)537-9000 轉 158~159	<a href="http://www.tcte.edu.tw">http://www.tcte.edu.tw</a>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彙編100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 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02) 2772-5172 (電話) (02) 2773-8881 (傳真)	<a href="http://caac.jctv.ntut.edu.tw">http://caac.jctv.ntut.edu.tw</a>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0800-000-050	<a href="http://rdrc.mnd.gov.tw">http://rdrc.mnd.gov.tw</a>
中央警察大學	(03)3282321 轉 4135~6	<a href="http://www.cpu.edu.tw">http://www.cpu.edu.tw</a>
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全民英檢)	(02)2362-6385 (02)3365-1500	<a href="http://www.lttc.ntu.edu.tw">http://www.lttc.ntu.edu.tw</a>

# 備忘錄